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寄送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称映业文化将自2018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7.4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应于2018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映业文化发出问询函，要求其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映业文化2018年8月24日的回函以及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结果，截至2018年8月23日，映业文化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20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较2018年2月22日增持前的持股比例上升1.30%，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映业文化2018年8月24日的回函称，映业文化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原因系其与公司股东李芳英、王祥伟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

四、其他说明

1、关于映业文化提出的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公司向股东李芳英、

王祥伟进行了问询，二人对此回复如下：

李芳英和王祥伟认为，映业文化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与双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没有任何因果关系：

(1) 虽然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映业文化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批次收购李芳英和王祥伟所分别持有的公司7.29%和6.2%的股份，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映业文化拟指定第三方进行首次交易，收购李芳英和王祥伟所分别持有的公司1.80%和1.90%的股份，所以，即使首次交易顺利完成，亦不会对映业文化的持股比例有任何影响。

(2)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分批次交易安排，即使映业文化自行与李芳英和王祥伟完成首次交易，在映业文化增持承诺履行截止日期2018年8月23日之前，映业文化合计可以收购的李芳英和王祥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仅为3.70%，仍然显著低于映业文化承诺增持的7.45%。因此，即使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顺利完成首次交易，亦无法确保映业文化能够如期完成增持承诺。

(3) 上述《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系映业文化主动违约导致，李芳英和王祥伟已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和7月11日委托律师致函映业文化，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立即终止该《股份收购协议》。映业文化最迟应于2018年7月11日知晓该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可能，因此映业文化将该《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作为其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不符合客观事实。

2、映业文化与李芳英、王祥伟之间关于《股份收购协议》的其他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